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
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
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相伟

编制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相伟

联系人：季相伟

建设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91566678

电话：13791566678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

前 言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法人代表季相伟，主要经营文化体育用品（篮球架、健身器材等）的生产与销售、健身器材的维修保养。2020 年，公司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 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临兰审服字[2020]142 号）；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项目以钢材为原料，经下料、整型、钻孔、焊接、打磨、抛丸、外协喷塑、组装等工艺制成篮球架、健身器材进行外售，现已形成年产 2 万套篮球架、8 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因产品外协喷塑，导致产品成本较高、性价比低、市场竞争力较小。

为了扩大企业市场竞争力、减少产品生产成本，企业拟新增喷塑线，对全厂产品自行喷塑；同时新增产品足球门。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规模。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38 号给予批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扩建时，于现有机加工车间内建设足球门生产线 1 条（包括 1 台激光切割机、3 台二保焊机、1 台抛丸机、2 台角磨机等）、于现有成品仓库东侧新建喷塑车间 1 座并设置喷塑线 1 条（包括 3 台喷塑机、1 台固化炉）对全厂体育器材进行喷塑。本项目全厂不新增占地，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规模；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于现有机加工车间内建

设足球门生产线 1 条（机加工设备主要依托于现有工程）、于现有成品仓库内新建喷塑车间 1 座并设置喷塑线 1 条（包括 2 台喷塑机、1 台固化炉）对全厂体育器材进行喷塑，形成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2
5.1 环评主要结论	32
5.2 环评批复要求	3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6、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总量控制指标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	37
7.2 噪声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8.3 生产工况	4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9.1 监测结果	43
9.2 监测结果分析	48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1
10.2 建议	5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56
附件 2 环评批复	57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59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61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62
附件 6 原有项目自主验收手续	64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1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72
附件 9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73
第二部分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74

第三部分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验收公示截图 86

第一部分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法人代表季相伟，主要经营文化体育用品（篮球架、健身器材等）的生产与销售、健身器材的维修保养。2020 年，公司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 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临兰审服字[2020]142 号）；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项目以钢材为原料，经下料、整型、钻孔、焊接、打磨、抛丸、外协喷塑、组装等工艺制成篮球架、健身器材进行外售，现已形成年产 2 万套篮球架、8 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因产品外协喷塑，导致产品成本较高、性价比低、市场竞争力较小。

为了扩大企业市场竞争力、减少产品生产成本，企业拟新增喷塑线，对全厂产品自行喷塑；同时新增产品足球门。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规模。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3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足球门生产线 1 条、喷塑线 1 条及环保设施。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形成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规模。新增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投产。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30 日~ 2022 年 08 月 0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7%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法人代表季相伟，主要经营文化体育用品（篮球架、健身器材等）的生产与销售、健身器材的维修保养。2020 年，公司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埏村东 470m 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临兰审服字[2020]142 号）；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废

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项目以钢材为原料，经下料、整型、钻孔、焊接、打磨、抛丸、外协喷塑、组装等工艺制成篮球架、建设器材进行外售，现已形成年产 2 万套篮球架、8 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因产品外协喷塑，导致产品成本较高、性价比低、市场竞争力较小。

为了扩大企业市场竞争力、减少产品生产成本，企业拟新增喷塑线，对全厂产品自行喷塑；同时新增产品足球门。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规模。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38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30 日~08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关于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2〕13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8'15.151", N: 35°21'60.485"。主要进行足球门及体育器材喷塑的生产。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与厂界距离 (m)
1	徐公店幼儿园	NE	47
2	埝华幼儿园	S	70
3	西陈埝村	SW	480
4	东陈埝村	W	47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时依托现有机加工车间东南部区域建设足球门生产线,新增激光切割机、角磨机等设备;另外,在现有原料仓库内空置区域新建喷塑车间 1 座,内设喷塑机、固化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发生局部变化。

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14000m²,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东西最长约 119m、南北最宽约 140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厂内总体工程建筑物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具体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西部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车间、喷塑车间、成品仓库。

(2)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部,由北向南依次设置员工休息室 1 座、办公室 1 座、门卫 1 座及餐厅 1 座。

（3）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项目所在厂区东部设置 1 处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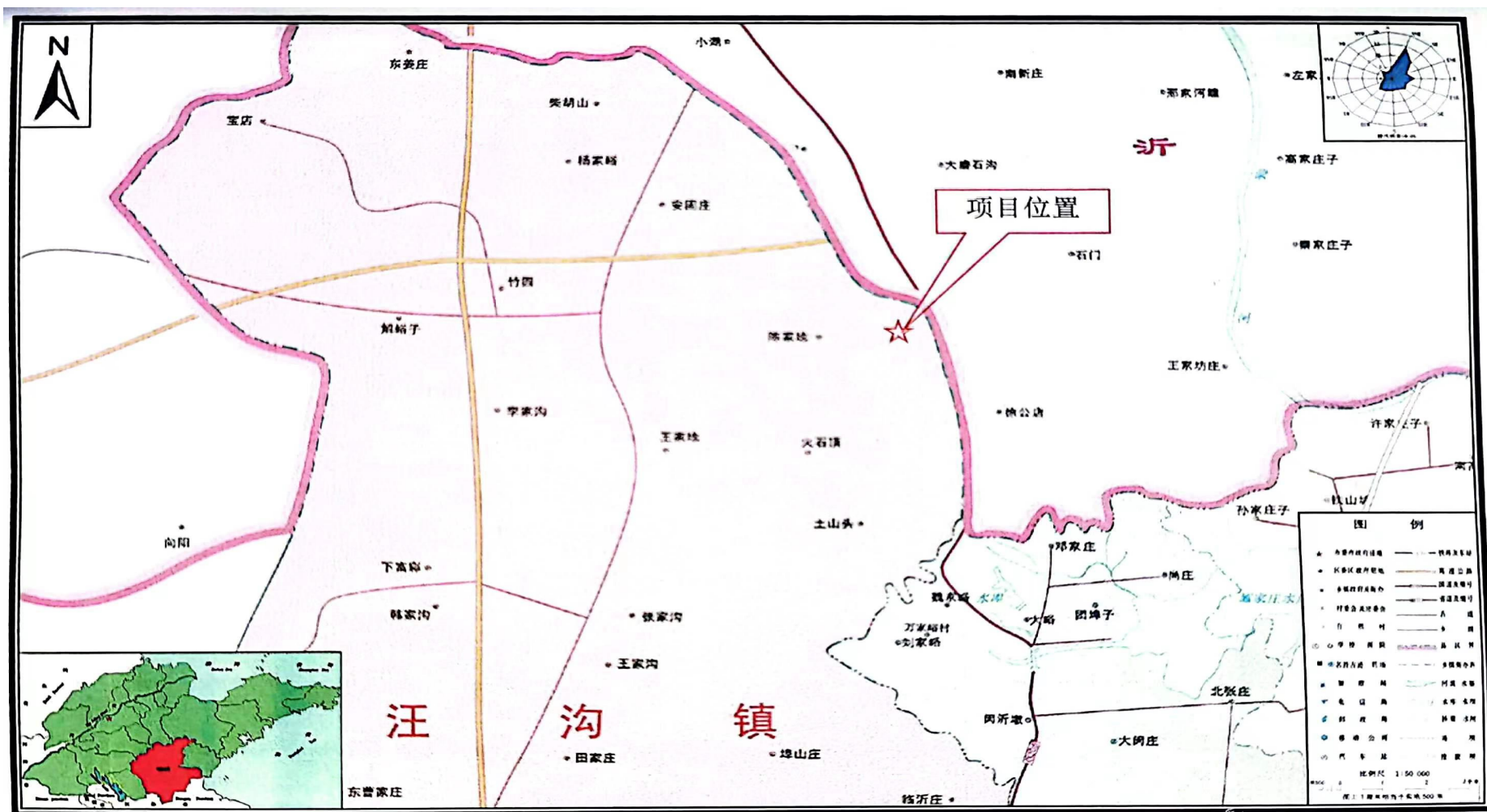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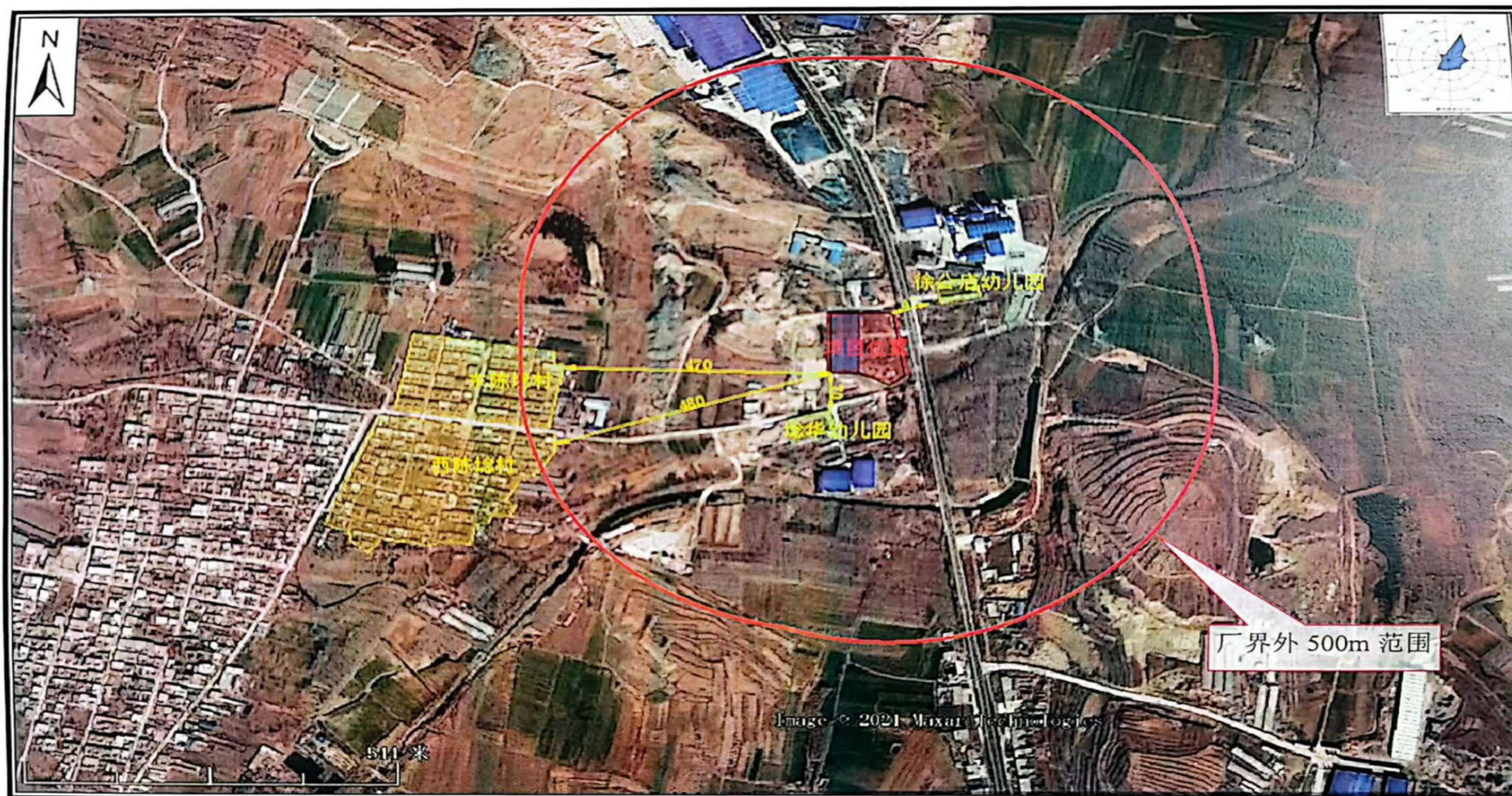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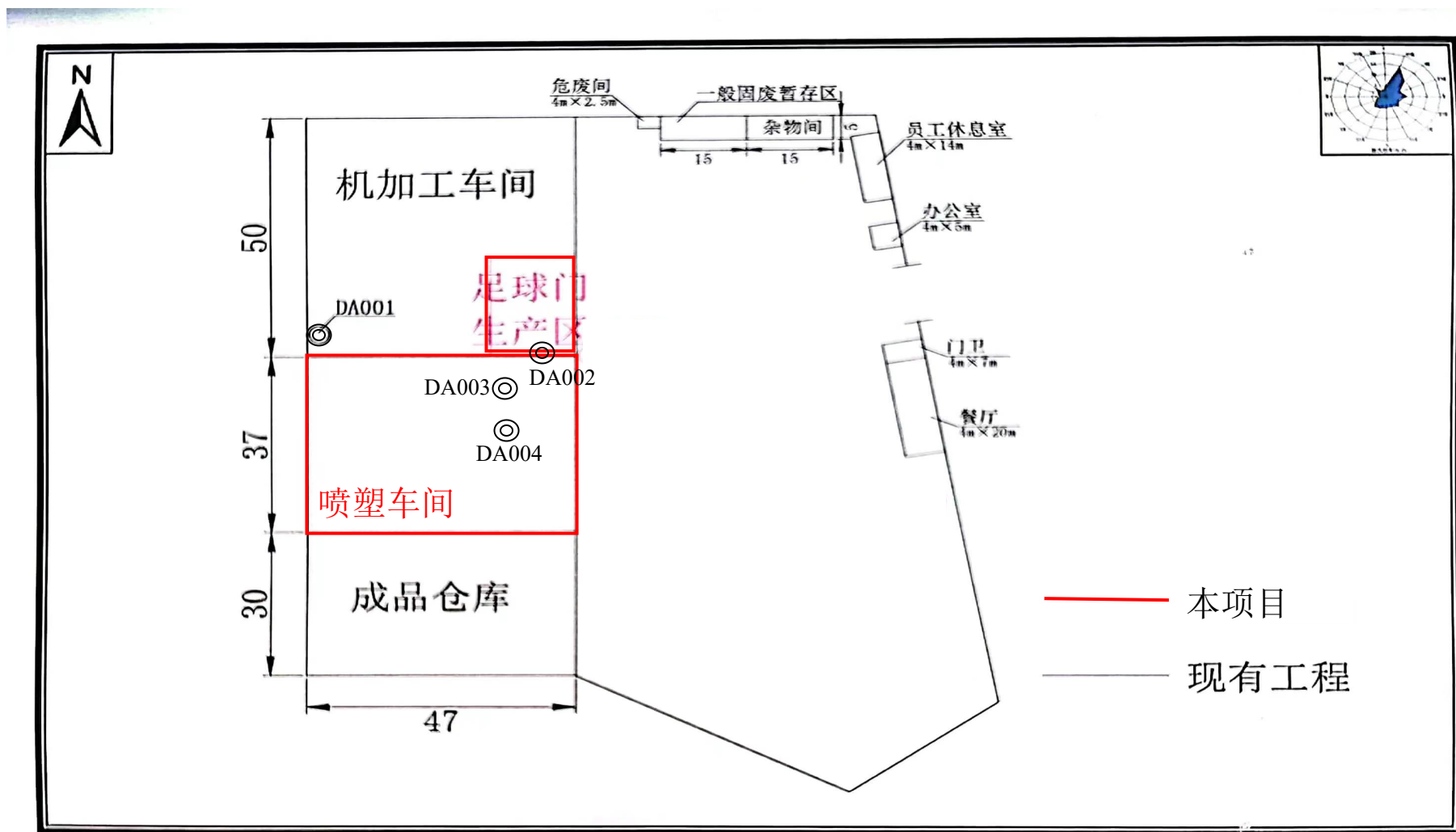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足球门	万套/a	4	4	与环评一致
2	喷塑体育器材	万套/a	14	14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足球门生产区	于现有机加工车间内东南部新增1台激光切割机、3台二保焊机、2台角磨机及1台抛丸机，新增年生产加工4万套足球门。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主要依托于现有工程，新增年生产加工4万套足球门。	机加工设备主要依托于现有工程
	喷塑车间	于现有厂区内成品仓库东侧新建喷塑车间1座，1F，高度10m；内设喷塑线1条，包括3台喷塑机、1台固化炉，年喷涂14万套体育器材（足球门4万套、篮球架2万套、健身器材8万套）。	于现有厂区原料仓库内新建喷塑车间1座，1F，高度10m；内设喷塑线1条，包括2台喷塑机、1台固化炉，年喷涂14万套体育器材（足球门4万套、篮球架2万套、健身器材8万套）。	喷塑线设置在原有原料库内，包括2台喷塑机、1台固化炉。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南部），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南部），用于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区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位于原料仓库南部），用于成品暂存。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位于原料仓库南部），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不新增，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依托现有，不新增，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员工休息室	依托现有，不新增，用于员工休息。	依托现有，不新增，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餐厅	依托现有，不新增，为员工提供吃饭场所。	依托现有，不新增，为员工提供吃饭场所。	与环评一致
	门卫	依托现有，不新增，门卫工作人员工作场所。	依托现有，不新增，门卫工作人员工作场所。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约120m ³ /a。	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新增用水量约1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设置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汪沟镇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内现有1台100kVA变压器，新增年用电量约15万kW·h。	由汪沟镇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内现有1台100kVA变压器，新增年用电量约12万kW·h。	一期工程
	供热	项目区域不位于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故项目设置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由临沂奥德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燃气用量约7.5万m ³ /a。	项目固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由临沂奥德燃气有限公司供应，燃气用量约7.5万m ³ /a。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限公司供应，燃气用量约7.5万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项目设置1台激光切割机、3台二保焊机、2台角磨机、1台抛丸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均依托现有工程，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再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南侧喷塑粉尘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粉尘：项目设置2台喷塑机，北侧喷塑粉尘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机加工设备依托于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现场设备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废气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设置3台喷塑机，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3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废气：主要包括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项目设置1台固化炉，固化炉燃烧机头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固化废气：主要包括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项目设置1台固化炉，固化炉燃烧机头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效果在15dB~20B之间。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效果在15dB~20B之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塑粉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焊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暂存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喷塑配套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	塑粉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焊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暂存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喷塑配套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均属于危废，依托现有危废库(1座，10m，位于厂区北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均属于危废，依托现有危废库(1座，10m，位于厂区北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塑粉	t/a	30	30	与环评一致
2	天然气	万 m ³ /a	7.5	7.5	与环评一致
3	钢材	t/a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4	焊丝	t/a	1	1	与环评一致
5	二氧化碳	t/a	3	3	与环评一致
6	水	m ³ /a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7	电	万 kW·h	15	12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现有+新增)	环评数量(现有+新增)	备注
下料	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无毛刺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等离子切割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激光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带锯床	1	1	与环评一致
钢材整型	拆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弯管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括弧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钻孔、冲孔	台钻	2	2	与环评一致
	冲床	1	1	与环评一致
焊接	二保焊机	18	15	未新增，依托现有工程
抛丸	抛丸机	2	1	未新增，依托现有工程
打磨	角磨机	17	17	与环评一致
喷塑及固化	喷塑机	3	2	一期工程
	固化炉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为市政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120 \text{ m}^3/\text{a}$ 。用水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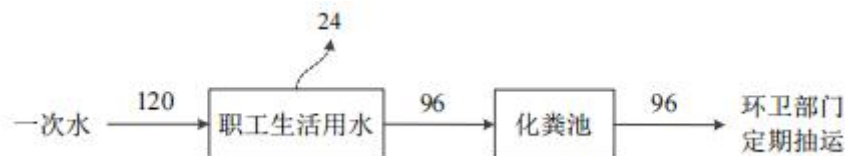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一、足球门生产工艺流程

足球门生产以外购钢管为原料，经切割下料、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固化、组装等工艺制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下料

外购钢管，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得到足球门不同尺寸的各零部件。

产污环节：激光切割烟尘(G_1)、设备运转噪声(N_1)、下角料(S_1)。

2、钻孔

经下料后的钢管，在设计连接处使用台钻进行钻孔，以便于后续组装工序的进行。本项目钻孔工序依托现有工程钻床进行，不再新增钻床设备。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_2)、下角料(S_2)。

3、焊接

经切割下料后的钢材，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对各部件进行焊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简称 CO_2 焊）是一以二氧化碳气体作为电弧介质，并保护电弧和焊接区的电弧焊方法。

产污环节：焊接烟尘(G_2)、设备运转噪声(N_3)、焊渣(S_3)，

4、打磨

经切割、焊接后的工件，切口处、焊接处表面不平整，为了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满足客户要求，需要对工件表面不平整处进行打磨修饰，使用角磨机对表面进行打磨从而获得合格的成品。

产污环节：打磨粉尘(G₃)、设备运转噪声(N₄)。

5、抛丸

经打磨后的物件需使用抛丸机对其外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将物件使用行车送入抛丸机抛丸室内，利用抛丸器高速抛出的钢丸形成流丸束，均匀地打击在工件的表面，去除工件表面的凸起。抛出的弹丸及砂粒，流入提升机内，由提升机提升到分离器中进行分离，丸砂混合物由回用管道收回进入室体，待分离器分离后在回用，粉尘由风机吸送到配套布袋除尘器中进行过滤处理。

产污环节：抛丸粉尘(G₄)、设备运转噪声(N₅)。

5、喷塑

为了防止金属制品被腐蚀，提高成品的耐蚀性及使用寿命，同时也使产品更加美观，需对产品进行喷塑。喷塑采用喷塑机进行。

本项目喷塑工序原理为：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金属表面。塑粉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喷塑喷粉过程中喷粉室处于密闭状态，人工利用喷枪喷涂，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其余粉末夹带在废气中排出。

产污环节：喷塑粉尘(G₅)、塑粉废包装(S₄)、设备运行噪声(N₆)。

6、固化

喷塑后工件送入固化炉进行固化，使粉末熔融、流平，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固化温度约 160~220℃，自然冷却即可，固化炉采用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风与工件直接接触的方式进行加热固化，固化炉采用一端进料一端出料方式，工件随着轨道链条由进口进入固化炉进行加热固化后，由出口移出。

产污环节：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G₆)、设备运行噪声(N₇)。

7、组装

加工好的各零部件，采用人工方式，使用螺丝等五金件，将其组装为成品足球门，最后装上足球门网，放置于成品仓库内待售。

产污环节：该环节无污染无产生。

本项目足球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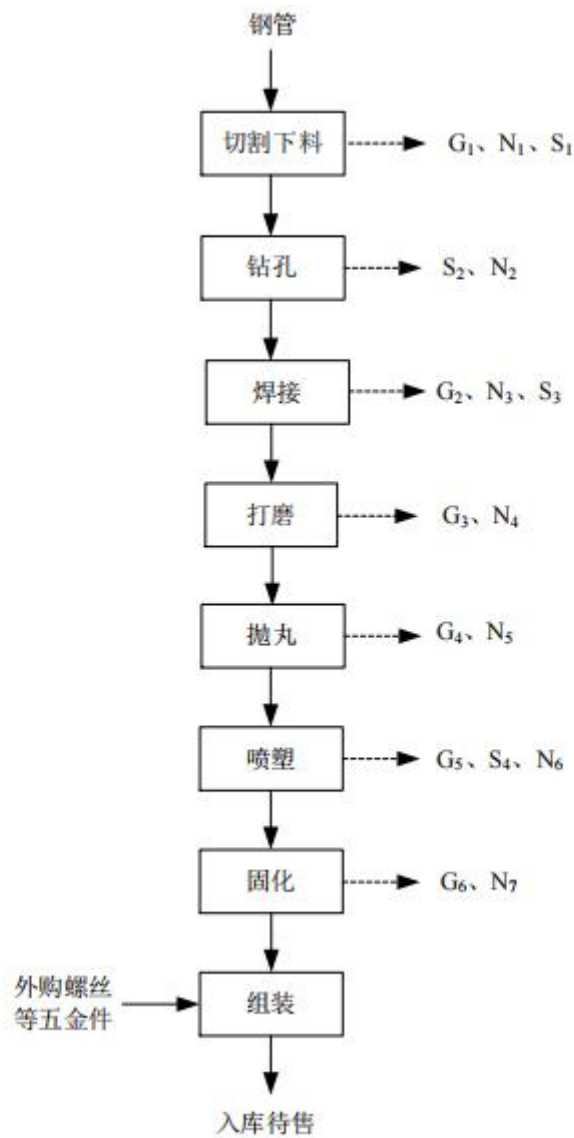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足球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喷塑线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 1 条喷塑线(2 台喷塑机，1 台固化炉)，用于自产足球门、篮球架、建设器材的喷塑、固化操作，篮球架、健身器材喷塑及固化工艺与足球门生产中喷塑、固化工艺、产排污环节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激光切割机



焊接工位



抛丸机



固化炉



冲床



带锯床



喷塑机



弯管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于现有机加工车间内东南部新增1台激光切割机、3台二保焊机、2台角磨机及1台抛丸机，新增年生产加工4万套足球门。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主要依托于现有工程，新增年生产加工4万套足球门。	机加工设备主要依托于现有工程
	于现有厂区内成品仓库东侧新建喷塑车间1座，1F，高度10m；内设喷塑线1条，包括3台喷塑机、1台固化炉，年喷涂14万套体育器材（足球门4万套、篮球架2万套、健身器材8万套）。	于现有厂区原料仓库内新建喷塑车间1座，1F，高度10m；内设喷塑线1条，包括2台喷塑机、1台固化炉，年喷涂14万套体育器材（足球门4万套、篮球架2万套、健身器材8万套）。	喷塑线设置在原有原料库内，包括2台喷塑机、1台固化炉。
环保工程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项目设置1台激光切割机、3台二保焊机、2台角磨机、1台抛丸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均依托现有工程，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再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南侧喷塑粉尘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机加工设备依托于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现场设备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废气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设置3台喷塑机，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3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设置2台喷塑机，北侧喷塑粉尘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	否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塑粉尘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设备均依托现有工程，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再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南侧喷塑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设置 2 台喷塑机，北侧喷塑粉尘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台固化炉，固化炉燃烧机头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集气罩



焊接工位集气罩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环保设施



喷塑房滤芯除尘器



切割烟尘、南侧喷塑粉尘环保设施



固化炉低氮燃烧器



烘干固化环保设施



北侧喷塑房脉冲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冲床、抛丸机、喷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粉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焊渣；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纸屑、塑料、金属、食物残渣	3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体	钢管	1.5	/	收集后外卖
	焊渣	固体	焊渣	0.005	/	
	塑粉废包装袋	固体	聚乙烯袋	0.09	/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固体	/	1.91	/	
	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	固体	塑粉	7.7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含汞	0.006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0.33	HW49 (900-039-49)	
合计		/	/	14.551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55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4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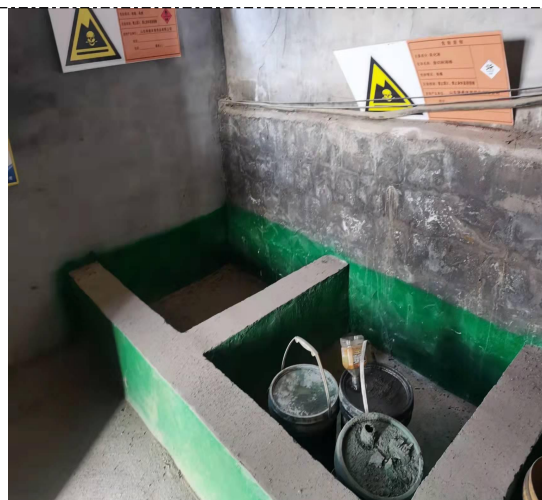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有 4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间北部，面积 12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准备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分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切割烟尘、南侧喷塑粉尘	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再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南侧喷塑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5
	北侧喷塑粉尘	北侧喷塑粉尘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5
	固化废气	项目设置 1 台固化炉，固化炉燃烧机头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0.5
水污染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0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隔声措施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0
合计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4-3。

表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激光切割烟尘、南侧喷塑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北侧喷塑粉尘	颗粒物	自带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固化废气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2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未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塑粉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焊渣	废包装收集后外卖	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	已落实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炭		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138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和数量：激光切割机 1 台、二保焊机 3 台、抛丸机 1 台、角磨机 2 台、喷塑机 3 台、固化炉 1 个；主要原辅材料：塑粉、天然气、钢材、焊丝、二氧化碳保护气、足球门网、五金件；主要生产工艺：下料、钻孔、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固化、组

装。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3月14日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和数量：激光切割机 1 台、二保焊机 3 台、抛丸机 1 台、角磨机 2 台、喷塑机 3 台、固化炉 1 个；主要原辅材料：塑粉、天然气、钢材、焊丝、二氧化碳保护气、足球门网、五金件；主要生产工艺：下料、钻孔、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固化、组装。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和数量：激光切割机 1 台、喷塑机 2 台、固化炉 1 个；主要原辅材料：塑粉、天然气、钢材、焊丝、二氧化碳保护气、足球门网、五金件；主要生产工艺：下料、钻孔、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固化、组装。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总投资机加工设备主要依托于现有工程。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均依托现有工程，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再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南侧喷塑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设置 2 台喷塑机，北侧喷塑粉尘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废气：主要包括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项目设置 1 台固化炉，固化炉燃烧机头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效果在 15dB~20B 之间。塑粉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焊渣：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暂存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喷塑配套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填埋。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均属于危废，依托现有危废库(1 座，10m，位于厂区北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设备依托于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现场设备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废气达标排放。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70	2.4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二氧化硫	50	2.6	废气排放口	15
氮氧化物	100	0.77	废气排放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工序废气进口	VOCs	进口 1 次/天，出口 3 次/天，检测 2 天
	固化工序废气出口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焊接、抛丸工序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切割、南侧喷塑工序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北侧喷塑工序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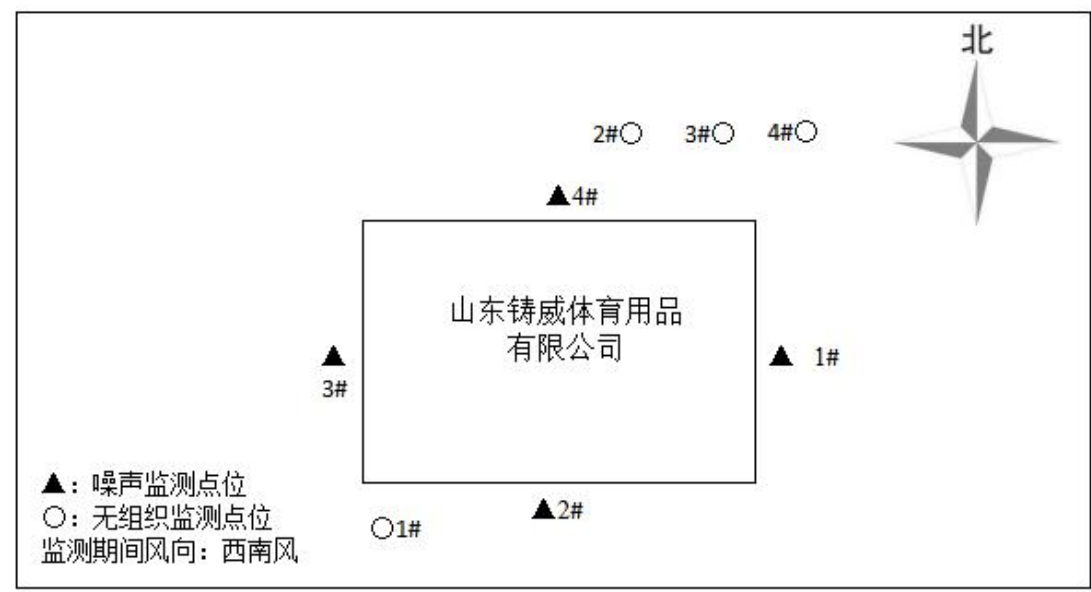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见表 7-4。

表 7-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7-30	足球门（套/d）	133	133	100
	体育器材（套/d）	466	466	100
2022-08-01	足球门（套/d）	133	133	100
	体育器材（套/d）	466	466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YJC275、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013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CO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GB/T 39193-2020）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9	0.41905	0.41901	-0.04	±0.04	符合
LYJC-LM30	0.41631	0.41628	-0.03	±0.04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21070286	11.76761	11.76792	1.0	0.3	≤1.0	符合
18060438	11.79375	11.79385	1.1	0.1	≤1.0	符合
06052019	12.45905	12.45930	1.3	0.2	≤1.0	符合
06107123	12.32237	12.32270	1.0	0.3	≤1.0	符合
18060586	13.14974	13.15003	1.0	0.3	≤1.0	符合
21070185	12.96831	12.96843	1.1	0.1	≤1.0	符合
20110240	12.41714	12.41742	1.0	0.3	≤1.0	符合
20110465	11.84015	11.84026	1.1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27.86	28.93	-3.7	±10	符合
	27.69	28.93	-4.3	±10	符合
	7.01	7.00	0.14	±10	符合
	6.80	7.00	-2.9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2-07-30	WA1-1-0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2-08-01	WA1-2-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WA2-1-9a	6.04	6.54	4.0	≤15	合格
	WA2-2-9a	6.00	6.90	7.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UA1-1-12a	0.76	0.82	3.8	≤20	合格
	UA2-1-12a	0.87	0.93	3.3	≤20	合格
	UA3-1-12a	0.96	1.08	5.9	≤20	合格
	UA4-1-12a	1.19	1.25	2.5	≤20	合格
	UA1-2-12a	0.85	0.91	3.4	≤20	合格
	UA2-2-12a	0.92	0.98	3.2	≤20	合格
	UA3-2-12a	1.13	1.17	1.7	≤20	合格
	UA4-2-12a	1.25	1.31	2.3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7-30	AWA5688 LYJC077	93.8	93.9	0.2	0.1	≤0.5	是
2022-08-01	AWA5688 LYJC171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2年07月30日、08月01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14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2-07-30	足球门（套/d）	133	133	100
	体育器材（套/d）	466	466	100
2022-08-01	足球门（套/d）	133	133	100
	体育器材（套/d）	466	466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固化工序出口 SO₂、NO_x、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			烟气 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CO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2-07-30	1	<3	<3	6.5	3523	<0.011	<0.011	0.023	21.0	<3	47	Φ=0.40 m H=15 m
		2	<3	<3	8.8	3637	<0.011	<0.011	0.032	20.9	<3	48	
		3	<3	<3	4.2	3551	<0.011	<0.011	0.015	20.9	<3	51	
	平均值		<3	<3	6.5	3570	<0.011	<0.011	0.023	20.9	<3	49	
出口	2022-08-01	1	<3	7	7.2	3800	<0.011	0.027	0.027	20.9	<3	47.6	Φ=0.40 m H=15 m
		2	<3	3	4.1	3895	<0.012	0.012	0.016	21.0	<3	48.2	
		3	<3	<3	3.0	3721	<0.011	<0.011	0.011	20.8	<3	48.6	
	平均值		<3	4	4.8	3805	<0.011	0.015	0.018	20.9	<3	48.1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 ₂ ≤50 mg/m ³ 、NO _x ≤100 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SO ₂ ≤2.6 kg/h，NO _x ≤0.77 kg/h，颗粒物≤3.5 kg/h，H=15 m）； 2.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4 规定，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的炉窑干燥尾气在国家、省规定基准氧含量前，暂按实测浓度计； 3.环保处理设施：低氮燃烧+光氧+活性炭+15 m 排气筒；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2 固化工序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排放 浓度 (mg/m³)	烟气流 量 (Nm³/h)	VOCs 排放 速率(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2-0 7-30	1	16.6	3213	0.053	51	Φ=0.60 m
出口	2022-0 7-30	1	6.45	3523	0.023	47	Φ=0.40 m H=15 m
		2	7.24	3637	0.026	48	
		3	6.06	3551	0.022	51	
	平均值		6.58	3570	0.024	49	
进口	2022-0 8-01	1	18.3	3431	0.063	52.6	Φ=0.60 m
出口	2022-0 8-01	1	7.02	3800	0.027	47.6	Φ=0.40 m H=15 m
		2	7.98	3895	0.031	48.2	
		3	6.35	3721	0.024	48.6	
	平均值		7.12	3805	0.027	48.1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70 mg/m³， 排放速率：VOCs≤2.4 kg/h）； 2.环保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2022-07-30，57.4%，2022-08-01，VOCs 57.5%。						

表 9-3 焊接、抛丸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2-07-30	1	7.3	5922	0.043	36	Φ=0.40 m H=15 m
		2	8.9	5957	0.053	35	
		3	9.6	6395	0.061	34	
	平均值		8.6	6091	0.052	35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2-08-01	1	9.0	5922	0.053	35	Φ=0.40 m H=15 m
		2	7.5	5863	0.044	36	
		3	7.1	5910	0.042	37	
	平均值		7.9	5898	0.046	3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4 切割、南侧喷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2-07-3 0	1	7.2	10214	0.074	34.2	Φ=0.50 m H=15 m
		2	6.6	10020	0.066	35.0	
		3	5.5	10862	0.060	34.7	
	平均值		6.4	10365	0.067	34.6	
出口	2022-08-0 1	1	6.7	11787	0.079	36	Φ=0.50 m H=15 m
		2	9.2	12256	0.113	36	
		3	8.8	12075	0.106	37	
	平均值		8.2	12039	0.099	36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表 9-5 北侧喷塑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2-07-3 0	1	2.5	22753	0.057	39	Φ=0.60 m H=15 m
		2	4.4	22228	0.098	38	
		3	3.9	21980	0.086	38	
	平均值		3.6	22320	0.080	38	
出口	2022-08-0 1	1	5.8	16245	0.094	38.1	Φ=0.60 m H=15 m
		2	5.3	17041	0.090	38.2	
		3	3.4	16774	0.057	38.0	
	平均值		4.8	16687	0.081	38.1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滤芯+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7-30	10:00	27.1	99.48	SW	1.7
	11:30	28.4	99.39	SW	1.6
	12:40	29.2	99.34	SW	1.6
2022-08-01	09:00	29.5	99.47	SW	1.5
	10:20	30.1	99.41	SW	1.4
	11:20	31.6	99.29	SW	1.5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7-30	1	0.175	0.211	0.274	0.259
		2	0.166	0.181	0.242	0.223
		3	0.201	0.221	0.293	0.284
	2022-08-01	1	0.214	0.341	0.332	0.362
		2	0.189	0.369	0.319	0.342
		3	0.234	0.384	0.361	0.392
VOCs (mg/m ³)	2022-07-30	1	0.68	0.86	0.97	1.20
		2	0.81	0.89	1.05	1.16
		3	0.76	0.90	0.98	1.21
	2022-08-01	1	0.84	0.97	1.14	1.28
		2	0.77	1.00	1.08	1.31
		3	0.90	0.93	1.20	1.24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昼间 Leq
		2022-07-30	2022-08-01
1	东厂界外 1m	54.6	53.3
2	南厂界外 1m	52.8	51.9
3	西厂界外 1m	53.7	51.5
4	北厂界外 1m	53.3	52.2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昼间 Leq
		2022-07-30	2022-08-01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 检测期间，2022-07-30 天气阴，昼间风速 1.8 m/s，2022-08-01 天气晴，昼间风速 1.5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9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70 mg/m³，排放速率：VOCs≤2.4 kg/h），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8 mg/m³、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 kg/h、0.027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50 mg/m³、NO_x≤100 mg/m³、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SO₂≤2.6 kg/h，NO_x≤0.77 kg/h，颗粒物≤3.5 kg/h，H=15 m）；焊接、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切割、南侧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3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北侧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 kg/h，外

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VOCs	1.31	2.0
颗粒物	0.392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54.6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氮氧化物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0.015	2400	0.036
	小计：0.036			
VOCs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0.027	2400	0.065
	小计：0.065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0.023	2400	0.055
	焊接、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	0.052	2400	0.125
	切割、南侧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0.099	2400	0.238
	北侧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0.081	2400	0.194
	小计：0.612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0621 Nm³/a，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t/a、0.065 t/a、0.612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设备均依托现有工程，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再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南侧喷塑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设置 2 台喷塑机，北侧喷塑粉尘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台固化炉，固化炉燃烧机头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9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text{VOCs} \leq 7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2.4 \text{ kg/h}$ ），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8 mg/m^3 、 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 kg/h 、 0.027 kg/h ，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5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2.6 \text{ kg/h}$ ， $\text{NO}_x \leq 0.77 \text{ kg/h}$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焊接、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切割、南侧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3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

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北侧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 $H=15 \text{ m}$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VOCs	1.31	2.0
颗粒物	0.392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冲床、抛丸机、喷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54.6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粉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焊渣；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纸屑、塑料、金属、食物残渣	3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体	钢管	1.5	/	收集后外卖
	焊渣	固体	焊渣	0.005	/	
	塑粉废包装袋	固体	聚乙烯袋	0.09	/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固体	/	1.91	/	
	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	固体	塑粉	7.7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含汞	0.006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0.33	HW49 (900-039-49)	
合计		/	/	14.551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55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4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0621 Nm³/a，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t/a、0.065 t/a、0.612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垓村东 47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2〕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1MA3CMBR721001Z					
	验收单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1MA3CMBR721		验收时间		2022 年 07 月 30 日~08 月 0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096		0.0096						+0.009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 气						10621						+10621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烟 尘														
	工业粉尘		9.6	10			0.612						+0.612		
	氮氧化物		7	100			0.036						+0.036		
	工业固体废物				0.00146	0.0014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7.98	70			0.065						+0.0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项目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取得项目代码，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合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2〕138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主要新增生产设备和数量：激光切割机 1 台、二保焊机 3 台、抛丸机 1 台、角磨机 2 台、喷塑机 3 台、固化炉 1 个；主要原辅材料：塑粉、天然气、钢材、焊丝、二氧化碳保护气、足球门网、五金件；主要生产工艺：下料、钻孔、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固化、组

装。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3月14日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1MA3CMBR721	
名 称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与205国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季相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篮球架，健身器材，美术用品，户外运动服装，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健身器材维修保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土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2016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请于每年1月至6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季相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9 月 22 日

住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园
路161号4号楼2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2801197509222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5-2038.12.05

附件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1MA3CMBR72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垓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1MA3CMBR72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142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 米。项目从事体育器材生产，年产 10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切割机 2 台、电焊机 15 台、等离子切割机 10 台、角磨机 15 台；主要原辅材料：钢材、螺丝、篮网、轴承；主要生产工艺：焊接、打磨、抛丸除锈。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6 原有项目自主验收手续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5 日,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参加会议的为项目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即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泰州文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别邀请的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现场核查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现场踏勘了周围环境的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设单位经进一步整改和自查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季相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垵村东 470m。占地面积 312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潍坊晟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3 日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兰审服字[2020]142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 2020 年 4 月建成投产。受建设单位委托,泰州文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性质:

- (1) 本项目产品为体育用品,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2)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钢材、焊丝、螺丝、塑料配件、篮网、轴承等，未发生改变，不涉及重大变动。

2、规模：

(1) 本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套体育用品，产能未增加，不涉及重大变动；

(2) 本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3、地点：

(1) 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增添污染因子，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保护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动；

(2) 项目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5、环保措施：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重大变动。

(2)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带锯床、剪板机、拆板机、弯管机、括弧机、台钻、冲床、空压机、焊机、抛丸机、角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不涉及重大变动。

(3)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本项目2020年3月23-24日监测期间，脉冲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5\text{mg}/\text{m}^3$ 、速率为 $1.4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2020年3月23~24日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限值。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头和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头和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卖；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1）本项目2020年3月23-24日监测期间，脉冲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5\text{mg}/\text{m}^3$ 、速率为 $1.4 \times 10^{-2}\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2020年3月23~24日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带锯床、剪板机、拆板机、弯管机、

括弧机、台钻、冲床、空压机、焊机、抛丸机、角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2020年3月23~24日监测期间北、东、南、西四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切削液沉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头和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料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本项目钢材用量1200t/a，下脚料产生量按照钢材使用量的1%计算，则金属屑及下脚料产生量为12t/a。

2、切削液沉渣：本项目下料过程带锯床产生的金属粉尘进入切削液以沉渣的形式被沉淀出，沉渣的产生量约为钢材使用量的0.2%，本项目钢材用量1200t/a，则沉渣产生量为0.24t/a。由于沉渣沾染部分切削液，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切削液沉渣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交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3、废切削液：本项目下料过程部分设备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3次，每次更换切削液量为0.0045m³，切削液与水按照1:5的比例配置，则废切削液配制后量为0.081t/a。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会有损耗，损耗率按20%计，则最终产生的废切削液量为0.0648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危废代码900-006-09）收集后交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4、废切削液桶：本项目补充切削液量为0.0135t/a。切削液按10kg/桶，桶重按1kg/只计，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0.004t/每3年。由于废切削液桶沾染部分切削液，则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交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废机油桶：本项目需要对其机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主要是定期补充损耗的机油，机油补充量按每年补充1次，每次补充的机油量为0.01t/a。机油按2kg/桶，桶重按0.25kg/只计，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0125t/a。由于废机油桶沾染部分机油，则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交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6、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头、焊渣：本项目焊条用量约7t/a，焊接过程焊头及焊渣产生量按照焊条用量的1%计算，则焊头、焊渣产生量约0.07t/a。

7、废机油桶：本项目需要对其机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主要是定期补充损耗的机油，机油补充量按每年补充1次，每次补充的机油量为0.01t/a。机油按2kg/桶，桶重按0.25kg/只计，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0125t/a。由于废机油桶沾染部分机油，则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交临沂大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8、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合计为25人，垃圾产污系数按1.0kg/人·d，经推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监测，该项目监测期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资源化利用或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及土壤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已经完成；

3、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验收期间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年产10万套体育器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因此，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和要求

- 1、按环保部门要求加强原材料、辅料的使用登记台账，危废的进出登记台账，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记录；
- 2、加强各类生产、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3、加强现场管理，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合理分区。
- 4、规范生危废库建设，做好防雨措施。
- 5、悬挂废气口排放标识。

项目验收组

2020 年 4 月 5 日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	37280119501222825	1371566678	李相伟
检测单位	泰州文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321201198208101417	13886877685	包志祥
专家	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371321198001285613	1851589613	徐永成
	山东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70319791119034	1368897795	杨强

2020 年 4 月 5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7-30	足球门	133套/d	133套/d	100
	喷塑体育器材	466套/d	466套/d	100
2022-08-01	足球门	133套/d	133套/d	100
	喷塑体育器材	466套/d	466套/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8月01日



附件8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1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kg)	备注
2022-07-30	塑粉	100	
	钢材	1000	
	焊丝	3.3	
	二氯化硫	10	
2022-08-01	塑粉	100	
	钢材	1000	
	焊丝	3.3	
	二氯化硫	1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8月01日



附件9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2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	1	
2	喷塑机	/	2	
3	固化炉	/	1	
4	角磨机	/	17	
5	抛丸机	/	1	
6	二保焊	/	15	
7	台钻	/	1	
8	冲床	/	1	
9	弯管机	/	2	
10	切割机	/	2	
11	等离子切割机	/	10	
12	无齿锯切割机	/	1	
13	剪板机	/	1	
14	带锯床	/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08月06日



第二部分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8 月 21 日，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法人代表季相伟，主要经营文化体育用品（篮球架、健身器材等）的生产与销售、健身器材的维修保养。2020 年，公司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 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套体育器材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临兰审服字[2020]142 号）；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根据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项目以钢材为原料，经下料、整型、钻孔、焊接、打磨、抛丸、外协喷塑、组装等工艺制成篮球架、健身器材进行外售，现已形成年产 2 万套篮球架、8 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因产品外协喷塑，导致产品成本较高、性价比低、市场竞争

力较小。

为了扩大企业市场竞争力、减少产品生产成本，企业拟新增喷塑线，对全厂产品自行喷塑；同时新增产品足球门。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规模。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2〕138 号给予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于现有机加工车间内东南部新增 1 台激光切割机、3 台二保焊机、2 台角磨机及 1 台抛丸机，新增年生产加工 4 万套足球门。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主要依托于现有工程，新增年生产加工 4 万套足球门。	机加工设备主要依托于现有工程
	于现有厂区内成品仓库东侧新建喷塑车间 1 座，1F，高度 10m；内设喷塑线 1 条，包括 3 台喷塑机、1 台固化炉，年喷涂 14 万套体育器材（足球门 4 万套、篮球架 2 万套、健身器材 8 万套）。	于现有厂区原料仓库内新建喷塑车间 1 座，1F，高度 10m；内设喷塑线 1 条，包括 2 台喷塑机、1 台固化炉，年喷涂 14 万套体育器材（足球门 4 万套、篮球架 2 万套、健身器材 8 万套）。	喷塑线设置在原有原料库内，包括 2 台喷塑机、1 台固化炉。
环保工程	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项目设置 1 台激光切割机、3 台二保焊机、2 台角磨机、1 台抛丸机，激光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均依托现有工程，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机加工设备依托于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现场设备布局进行合理规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再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南侧喷塑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划，废气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设置 3 台喷塑机，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3 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设置 2 台喷塑机，北侧喷塑粉尘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喷塑粉尘废气及烘干固化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设备均依托现有工程，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再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南侧喷塑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设置 2 台喷塑机，北侧喷塑粉尘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台固化炉，固化炉燃烧机头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冲床、抛丸机、喷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粉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焊渣；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纸屑、塑料、金属、食物残渣	3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体	钢管	1.5	/	收集后外卖
	焊渣	固体	焊渣	0.005	/	
	塑粉废包装袋	固体	聚乙烯袋	0.09	/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固体	/	1.91	/	
	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	固体	塑粉	7.7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含汞	0.006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0.33	HW49 (900-039-49)	
合计		/	/	14.551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55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4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试验区域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设备均依托现有工程，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抛丸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再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南侧喷塑粉尘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设置 2 台喷塑机，北侧喷塑粉尘产生的喷塑粉尘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设置 1 台固化炉，固化炉燃烧机头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7.98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中表 2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70 mg/m³，排放速率：VOCs≤2.4 kg/h），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8 mg/m³、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 kg/h、0.027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50 mg/m³、NO_x≤100 mg/m³、颗粒物≤10 mg/m³），排放

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text{SO}_2 \leq 2.6 \text{ kg/h}$, $\text{NO}_x \leq 0.77 \text{ kg/h}$,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焊接、抛丸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6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 kg/h ,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切割、南侧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2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3 kg/h ,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北侧喷塑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 kg/h ,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采取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VOCs	1.31	2.0
颗粒物	0.392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切割机、冲床、抛丸机、喷塑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5-54.6 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粉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焊渣；危险废物：废光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

类型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纸屑、塑料、金属、食物残渣	3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下脚料	固体	钢管	1.5	/	收集后外卖
	焊渣	固体	焊渣	0.005	/	
	塑粉废包装袋	固体	聚乙烯袋	0.09	/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固体	/	1.91	/	
	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	固体	塑粉	7.7	/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含汞	0.006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固体	含催化剂	0.0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体	沾染毒性物质	0.33	HW49 (900-039-49)	
合计		/	/	14.551	/	/

表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55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346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10621 Nm³/a，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t/a、0.065 t/a、0.612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标识；
- （2）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验收工作组

2022-08-2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处理加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东陈埝村东 47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7 月启动，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08 月 0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8 月 21 日，建设单位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

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铸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4 万套足球门及年喷塑 14 万套体育器材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8 月 21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标识。	已规范危废库建设，还未危废库标识张贴。	整改落实完成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见第一部分第 2 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实完成

验收公示截图